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37
1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3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Corti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马达加斯加的初次报告(续)(CEDAW/C/5/Add.65/Rev.2)

1. RAJAONSON女士(马达加斯加)回答了审议马达加斯加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关于《公约》第2条,《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宪法》禁止歧视妇女:妇女或妇女组织如果认为自己受到歧视,就可以上诉宪法高等法院。《公约》的批准已经显然影响了马达加斯加的立法。例如,1990年7月一项法令规定,离婚时平分共有财产,以前妇女只能得到三分之一。夫妇目前透过彼此商定,选择共同住处,以前只由丈夫作出选择;最后,国家公务员死亡时,留下的配偶目前有权获得养恤金,不论死者性别为何,而以前鳏夫不能得到养恤金,因为妇女不属于全职公务员。

2. 关于第4条,马达加斯加没有采用有利于妇女的临时特别措施。1992年举行的、总理揭幕的妇女与发展问题全国讲习班要求为妇女在政府职位方面制订50%配额。1993年“国际妇女日”时,要求国民议会的成员资格至少25%属于妇女,但是,这些目标尚未达到。

3. 关于第12条,卫生部提供了妇孺保健服务,其中包括计划生育的普及。

4. 关于第5条提到的刻板印象,各社会中心(面向放弃学习的女孩的培训中心)普遍提供了刺绣、缝纫等培训活动;1995年,各中心的管理干事参加了一次讨论会,目的在于使培训工作面向较有报酬的、更加带劲的活动。

5. 一般说来,马达加斯加的立法大部分是根据传统的,基本上由于关切效率:目的在于争取进步,同时尽可能保持风俗习惯,以期争取接纳和尊重。无论如何,一些习惯是有利于妇女的;例如,妇女有权在结婚之后保持原姓,在吵架时有权离家出走。

6. 曾经说过,马达加斯加的报告的确缺乏精确的数据,很少提供具体的措施细节。下次报告会更加详细一点,内容更加丰富,但是,应当强调,我们的国家很大,基本建设和行政管理有所不足。因此,通讯是特别重要的,无线电只能够涵盖国家的大部分地区。二周妇女方案设计有关保健、法律、家庭经济学的问题。此外,农业部面向农村地区居民的广播节目常常包括妇女特别关切的问题。还有,曾经结合家庭生活教育项目筹办了各次会议,以便传播有关保健、计划生育、生育间隔、妇女权利等方面的消息,同时透过区域无线电网,广播了这些教育会议。

7. 各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一个组织处理了计划生育问题,印发了有关保健和法律问题月报。许多组织设法加强通知和鼓励妇女参与群众生活。所有有关通讯、培训、非正规教育的这些活动均有助于缩小法律与妇女法律知识之间的差距。

8. 主席欢迎了审议报告期间委员会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的代表之间开始的对话,这次对话使得有机会查明缺点、解释原因、指出未来行动准则,以期马达加斯加能够从《公约》得到最大的利益,不是由于放弃它的法律大为依靠的传统,而是由于文化现代化,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提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初次报告(CEDAW/C/LIB/1和Add.1)

9. ABDULLAZIZ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人民大会助理秘书兼妇女地位事务秘书Salima Rachid女士将要提出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法律、行政措施的初次报告,但是,因为参与了国民大会的工作,无法这样做。

10. 他在提出报告(CEDAW/C/LIB/1)时说,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对妇女歧视的立法或立法草案,又说,利比亚政府没有采用歧视、排斥、强迫政策,以免侮辱或降低妇女地位,也没有设法剥夺妇女的基本自由,阻止妇女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等权利。正好相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目前立法规定在责任和

法律两方面男女一律平等。伊斯兰教义重申了这项原则,其中规定,高度尊重妇女,而且妇女在某些情况下担任的作用比男子的作用要重要的多。“先知”自己就曾经歌颂了妇女和母亲,阿拉伯的文明一直给妇女以显著的地位。

11. 这就是为什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颁布了1989年《第8号法律》,其中批准了妇女有权接受审判,修改了学校课程的内容,以致男女平等。一般说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用的政策目的在于促进妇女的地位,鼓励妇女行使一切公民、政治、社会、文化权利,容许妇女参与以前受到排斥的群众生活领域(政党、警察、法院、外交事务、军队等等)。在科学领域,就教育和就业机会来说,男女机会平等。

12. 初次报告第七章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禁止和惩罚了卖淫。

13. 报告第八章指出,利比亚妇女可以无限制地在等同男子的基础上参与政治和群众生活,妇女可以申请包括最高职位在内的工作,妇女可以自由加入工会、协会、专业团体。此外,基层妇女的人民大会辩论一切有关内外政策、发展计划、年度预算、各种项目后续行动报告的问题。还有,初次报告增编第9段曾经指出,已经颁布了有关妇女组织的1975年《第106号法律》,使妇女能够透过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政治和社会活动。该段列出了这些组织的名单,其中妇女协会部联盟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家庭防止犯罪和少年犯罪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保护联盟、阿拉伯利比亚家庭协会也是这样。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9条时,曾经采用了报告第八章和增编第9段提到的一切倡议。

14. 报告第九章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妇女可以在国际一级正式代表其本国,可以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8条,充分参与各国际组织的工作。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目前正在确保,在奉命参与联合国大会的工作以及各组织筹办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利比亚代表团中具有适当数目的妇女代表。

15. 初次报告第十章指出,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男女享有有关获得改变或保持国籍的平等权利;没有人能够阻止妇女行使这些权利,当利比亚妇女嫁给非利比亚

人或改变国籍的利比亚人时,只有她决定采用配偶的国籍之后,才会丧失她的国籍。这些正好就是《公约》第9条列出的权利。

16. 报告第十一章说,男孩同女孩平等获得教育;男孩同女孩采用同样的教育方案,可以选择同样的学习课程,女孩平等地接受学前、小学、中学、高等教育。统计数字指出,1970至1989年期间,小学和中学的女学生百分比一直稳定增加,中学的女学生人数正在接近男学生人数。此外,女孩同男孩一样得到奖学金和保健服务,也享受了同样的特权,包括上学的交通。

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法在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列出的就业、培训、再培训、工资、社会安全、健康保险等领域,给予男女平等权利。平等原则已经列入关于工资比例表的1976年《第55号公务员法案》、1981年《第15号法案》,1970年《第58号劳工法案》,1989年通过的总人民委员会第258号决定。

18. 此外,按照最近对1990年作出的估计,妇女占了利比亚劳动力的17.7%;按照法律和习惯,任何职业或职位不排斥妇女,除非那些不适合妇女的危险粗工。

19. 怀孕期间的工作妇女也享有孕产假和一些特权。怀孕的妇女不会丧失工作、年资、加薪。此外,怀孕期间和生产时的妇女还可以得到特别的福利。

21. 增编第12段指出,虽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各行各业均有妇女,但是到目前为止,管理职位的妇女人数仍然少于男子,这种不平等现象可以解释为妇女最近才进入劳动市场。

22. 增编第13段谈到了妇女在军队中的作用。

23. 初次报告第十三章涉及了妇女与保健服务,其中强调,按照《公约》第13条,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同样获得保健服务;其中的数据也列出了利比亚的医疗设施、医生、半医疗专业人员,包括从事这方面专业的妇女人数。增编第4段叙述了残疾妇女得到的服务。

24. 报告第十四章谈到了《公约》第13条的执行情况,其中说,在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在获得信贷和一切形式福利方面妇女没有遇到歧视。

25. 报告第十五章列出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公约》第14条促进农村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的名单。这些措施包括了建立各中心促进农村发展,到目前为止已经有了120个中心。到1989年底,各中心已经为总共6827名妇女服了务,也颁发了2839张家政科学证书。各中心提供了扫盲和家政方面的培训,提高了妇女对卫生与农业问题的觉悟,也提供了宗教和缝纫方面的课程。

26. 关于法律平等,报告第十六章曾经指出,利比亚的法律具体规定,在法院前面所有利比亚国民均享有平等权利和尊严,所有不符合这项原则的措施均属无效。此外,利比亚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同等权利,不论是个人、公民、政治、社会权利。结婚的利比亚妇女在财政上独立于丈夫,也有权赚钱、继承遗产、作出捐助、拥有房地产、争取合法利润和进行买卖、提出上诉、从事交易、按照自己意愿不需他人批准处理物品和资本。最后,利比亚法律承认妇女的法律能力同男子完全一样。这些权利符合《公约》第15条的规定。

27.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家庭关系应当遵守1984年有关结婚和离婚的第10号法律,也应当遵守《伊斯兰教义》的法律概念,就象报告第17章所指出的那样;此外,报告说,按照上述法律,妇女有权选择丈夫。她也同丈夫一起参与子女教育,有权继承遗产和看管幼年子女。最后,法律按照《公约》第6条规定了夫妇结婚和离婚时的其他责任。

28. 报告增编第15段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透过无线电广播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案文。

29. 增编第16段叙述了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对利比亚妇女造成的情绪痛苦和损害;当第883(1993)号决议开始实行时,这种痛苦会更加厉害,因为其中呼吁加强制裁。

30. 利比亚采用各项法律和政策以期改善妇女地位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主要原因在于相信男女平等,同时觉悟到妇女必须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

域发挥根本作用。

31. 真正说来,尽管利比亚人被殖民主义强迫生活在孤立、落后、蒙昧状态下,尽管妇女最近才解放出来,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利比亚妇女已经成功地进入许多领域,发挥了她们的能力和潜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没有号称已经达到了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全部目标,但是认为,它选择的道路是正确的,已经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开头。

32. 主席赞赏地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制定了抵抗艾滋病的方案,也增加了利比亚妇女在法律专业领域的人数。委员会关心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尤其是第16条应当付诸落实,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该报告,是十分重大的事件。

33. NIKOLAEVA女士虽然欢迎委员会内部男女合作无间,但是希望由妇女提出该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听到利比亚妇女的心声。

34. 她认为,该报告似乎太理论化,也有许多漏洞。例如,报告没有能够证明,实际上男女平等。关于农村妇女有少数统计数字,而关于《公约》执行工作障碍没有具体的资料,没有解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保留态度。世界人权会议曾经决定,1994年所有国家会撤消保留态度并批准《公约》;她想知道,利比亚如何打算执行该决定。当然,事与愿违。政府在下次报告中应当逐条处理《公约》,更加详细说明有关的国内立法,更加清楚地解释这些立法的变动,同时指出是否因为法律不符合《公约》而受到取消。这些报告也应当指出,利比亚法律如何具体保护妇女,是否采取了这方面的特别措施。

35. FORDE女士说,她虽然赞赏利比亚的努力,但是也关切利比亚对《公约》的保留态度。她想听到有人答复几个国家对这些保留态度提出的反对意见。采取措施去服务残疾妇女是值得赞扬的;她仅仅希望,委员会能够更加了解这些措施的实际影响。

36. GARCÍA-PRINCE女士说,反对歧视政策不可能不顾到国家的传统宗教、意识

形态、文化。当这些传统违反《公约》规定时，必须具有政治决心按照现代的灵活解释标准去审查妇女地位，同时改变似乎完全自然、但继续压迫妇女的一些社会惯例。这在讨论中的报告内是特别重要的，其中屡次声明，按照天性，妇女的行为不同于男子。20世纪已经接近尾声，可以显然看出，男女的行为具有文化和历史根源，因此肯定不是不可改变的。平等并非可供不同解释的相对概念，而是国际人权文书界定的绝对价值。对于宗教传统导致的歧视，必须不可隐瞒；正好相反，必须以理解而现代的精神加以处理。宗教自由受到国际法的承认，但是必须避免所有国家借口宗教自由去避免人权和提高尤其是妇女的个人地位方面的义务。

37. 最后，有人认为，妇女天然担负任务，或者妇女天然属于某种社会群体；这种概念是完全无法令人接受的。利比亚的第二次报告必须包括更加完全的关于《公约》每条条款的资料。第一份报告草率地一起讨论了第1-5条，几乎忽略了文化变动、有效担保平等、消除歧视政策等基本问题，消除歧视政策的确实符合国际社会所通过的各项措施。

38. AYKOR 女士说，她看到了报告中的一些错误和矛盾。在表1中，花了一些时间才了解到，第3年龄组代表60岁以上的人，因此明显的是，利比亚一般属于65岁以上的年老的利比亚妇女很少，这就表示曾经采取了特别措施去改善年轻人的地位，尤其是女孩。此外，表2没有列出农村逃亡数字，因此，无法知道是否个别或家族逃亡以及逃亡妇女的比例。

39. 在有关第1、2、3、4、5条的这一章中，同一段一方面说，没有什么障碍去阻止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另一方面又说，男人是一家之主，由于妇女生理不同，男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也各有不同。报告的其它几章说，利比亚担保男女平等，但是，十分明显的是，刻板印象仍然牢牢地扎根在全国人民的思想中。

40. 在第六章最后段和第七章第7段中，也可以发现显然互相矛盾的有关离婚情况下儿童监护的资料。

41. 希望能够得到对于这些矛盾的解释。第2份报告应当包括更多的统计资料，

尤其是关于迁徙、辍学率、规定妇女优先的法律、有关刻板印象的思想变化。

42. CARTWRIGHT 女士说,她赞成某些同事表示关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对于批准《公约》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其中的理由是《伊斯兰教义》的优越性。由于利比亚政府认为,伊斯兰法律比国家和国际立法提供了更多的妇女权利,所以她要求,该国政府应当考虑是否可能撤消这些特别联系《公约》第2条的保留意见,同时顾到许多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反对意见。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会显示它完全遵守《公约》。

43. AOUIJ 女士强调说,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列入《公约》批准国名单中,这是何等的重要。她认为,利比亚政府的政治决心和进步思想已经表现在过去25年期间利比亚妇女的地位的肯定改善,尤其是有关保健和教育。已经呼吁妇女参与所有领域、包括军队,专门为训练女军官所设立的军事学校就是证明。利比亚总统自己承认,妇女的工作不但有助于她们的自我成就,而且也有助于国家的发展,工作妇女的双重负担是不公平的。然而,她并没有过分地暗示男子应当分摊家务和照顾子女。目前,利比亚妇女就业于所有部门,尤其是教书和医疗部门,由于经济衰退,妇女的数目会有所增加。因此,《古兰经》有关家庭生活、母亲责任、计划生育、避孕的概念应当结合演变中的解释付诸审查,以期能够符合《公约》和现代社会的要求。

44. 她突出了保健与经济生产率之间的关系。在利比亚政府的态度上可以找到一种矛盾,该政府一方面采取了革命性措施,另一方面又强调了妇女作为母亲和主妇,因此增加了已经强烈的文化阻力。妇女法官的就任显示,立法可能因地制宜。在男女不平等根深蒂固在群众传统和文化中的社会里,必须改变法律的内容和精神。妇女的法律知识可以作出重大贡献。联合国制裁所恶化的经济危机可能阻碍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制裁目前仍然有效,由于影响到妇女的营养、健康、生活,是更加令人惋惜的。宗教的原旨主义成为妇女的尊严和生产的最大威胁。由于所有这些理由,必须给妇女以更多的权力,尤其是行使手段。最后,她欢迎

妇女事务部门的建立和利比亚的妇女组织受到的鼓励。

45. SCHOPP-SCHILLING 女士说,她同她的同事一样关切利比亚政府表示的保留态度。她提到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回顾家庭内妇女地位的重要性,因此敦促利比亚政府根据反对意见重新审查保留态度,以期加以取消。

46. 她要求澄清几点。关于《公约》第16条,她想知道《伊斯兰教义》与《公约》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其中规定不完全相同的领域。她认为,教科书已经删除有关男女作用的刻板印象这句话有点矛盾,但是同一句话中又说,男女分别可以在社会上发挥特别的作用。她又问,利比亚公布的《大绿色》是否涵盖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公约。最后,她突出了第1至5条的重要性,应当更加详细地分别加以讨论,尤其是有关刻板印象的第5条、有关采取临时措施提高妇女地位的第4条。

47. TALLAWY 女士说,她虽然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提出本国的报告,但是仍然希望由妇女提出对该区域各国十分重要的这份文件。

48. 然而,她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已经达成男女平等的,已经让利比亚妇女担任司法职位和军队工作。她也赞扬了1988年成立阿拉伯妇女问题资料和研究中心,这是阿拉伯世界头一次成立的这类中心。她也表示非常满意利比亚已经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20岁,她同时希望,其它许多国家也会这样做。她又高兴地看到,已经订正了学校的教科书,以及取消对女性的共同刻板印象;已经采取了措施去限制多配偶制度下允许的妻子人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觉悟。

49. 她欢迎了报告中对《伊斯兰教义》的解释。

50. 此外,她也同情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对利比亚居民造成的痛苦,她说,制裁导致的经济危机影响了最穷的人群。她认为,应当采取不同的办法以避免居民受苦。

51. 她希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下次报告不要侧重法律和宪法,而要侧重促进男女平等所采取的实际条件和措施。事实上,已经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

采取了几项这种措施,专门讨论《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的那一章不妨提到这个事实。她同样希望,下次报告会详细地叙述《公约》每条的执行情况。

52. 关于保留态度问题,她强烈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撤消根据《伊斯兰教义》对《公约》表示的保留意见。她说,她本国埃及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了一样的看法和保留意见。她不了解,当报告强调了《教义》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已经发挥先锋作用时,为什么为了尊重《教义》而继续维持这种保留态度。此外,这些保留意见可能意味着,《教义》实际上并不承认妇女的充分权利。在这方面,她回顾说,因为她十分知道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并不清楚地了解《伊斯兰教义》,常常在匆忙之间作出解释,因此她曾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一份报告应当列出伊斯兰教授予妇女的权利,其中能够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有用的指示。不过,这项建议曾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造成了一些误解,这份拟议的报告从来没有完成。后来,她强烈敦促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尽量确保,在一个伊斯兰机构的主持下编制和适当分发这样的文件,她希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会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53. 主席请委员会各成员就具体的条款提出问题。

第4条

54. MÄKINEN女士说,她同她的同事一样关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批准《公约》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她要求澄清有关新的妇女事务部门的消息,同时问,该部门的宗旨是什么,如何同其它妇女组织进行合作,是否打算采取具体临时措施去改善利比亚妇女地位。

第5条

55. CARTWRIGHT女士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经根据同所有其他暴力形式一样的理由禁止对妇女施加暴力。她问采取什么措施去防止对妇女施加暴力和保护受害者。她又问,妇女是否有权离开丈夫而完全独立生活。她问,是否实行女性割除,

法律或风俗习惯是否允许,已经建议哪些措施去取消这种作法。

56. ABAKA女士指出,传统的习惯常常阻碍了妇女所发展和进步。她问,利比亚是否存在这些习惯,采取了什么措施加以铲除和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机会。

第6条

57.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女士同她的同事一起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了《公约》,也欢迎该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进展。她向她的同事一样希望,利比亚政府会考虑是否可能撤销对《公约》的保留,同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当更加详细到委员会有关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第12、15-19号建议。她重申了Cartwright女士提出的问题,同时强调,委员会重视收到的有关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资料,这种行为是违反妇女的人权的,也是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宣言的议题。

58. 她要求得到更多的尽量详细的有关卖淫的资料,其中不但涉及目前的立法,而且也涉及该国的实际现况。她问,妓女是否同其他妇女一样享有合法权利受到保护。利比亚政府最好能够在回答或今后报告中提供一些资料,以便估计卖淫现象的泛滥程度。最后,关于初次报告第七章的最后一句(“此外,法律禁止人工受孕以期保护和维持血统关系”),她怀疑对禁止行动作出的解释,同时问,为什么在有关剥削妇女的一节中讨论这个问题。

59. GARCÍA-PRINCE女士问,为什么按照同样的法律惩罚卖淫与通奸。她问,婚外性关系者应当受到的坐牢徒刑是否适用于妓女或嫖客。她问,这种徒刑性质、适用标准是什么,“肮脏的行为”是什么意思。她赞同了Bustelo Garcia del Real有关禁止人工受孕的发言。她问,农村地区是否存在男妓,男妓同妓女是否受到同样的惩罚。

60. 林尚真女士也对同样一节讨论卖淫与通奸感到惊讶。她问,《刑法》第415和416条如何具体地惩罚那些引诱或强迫女子从事卖淫的人。她问,这些惩罚是否比

适用于妓女的要厉害一些,犯下通奸罪的妇女是否按照《刑法》第407条受到同男子一样的惩罚。

61. OUEDRAOGO女士感到惋惜的是,关于卖淫,只讨论了法律上情况。她要求更加知道卖淫现象和受害妇女的类别。

62. ABAKA女士也感到惊讶的是,第6条禁止人工受孕,尽管从医学观点来看,这绝对同卖淫无关,最好在第12和16条之下加以处理。

第7条

63. AYKOR女士问,报告第八章提到的妇女协会是否由妇女本身或国家当局所设立。她又问,是否选举或指定人民委员会的成员。

64. GARCIA-PRINCE女士说,妇女参加女子基本人民大会作出决定,建立教育培训和服务设施去帮助妇女从事“适合她们的天性”的职业,这些等于歧视妇女。

65. SCHÖPP-SCHILLING女士要求更加了解男女在人民大会中的各自的作用,也希望知道这些大会审议了哪些问题。

66.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女士说,对该国政治组织的解释会极端有助于各成员了解关于《公约》第7条的报告第八章。在将来,委员会也希望详细分开排列男女担任的高级政治职位。

67. 第八章的最后一句意思不够清楚,其中说,该国没有政治集中营。

68. 林尚真女士要求知道女子基本人民大会的正确定义,她问,是否让女孩知道她们有参与政治和公职生活的机会。

69. BRAVO NÚÑEZ de RAMSEY女士要求知道,女子基本人民大会是否有权为全国作出决定,在哪些领域。

70. 关于第八章第4点,她要求知道,在什么情况下限制妇女担任某些职位。

第9条

71. FORDE女士要求关于如籍国籍方面的法律地位,得到某些澄清,同时问,利比亚妇女是否知道她们在这方面的权利。

第10条

72. AYKOR女士问,为什么中学男女生人数存在差距,而小学男女生人数则几乎相等。她也希望知道,为什么更多比例的女生在小学之后辍学。

73. CARCIA-PRINCE女士问,中学以后男女生上学率为什么出现差别。令人惊讶的是,利比亚似乎正在大步迈入现代化与平等,但是尚未出现男女合校。

74. ABAKA女士说,她也感到惊讶的是,没有出现男女合校。她问,是否计划帮助辍学的女生。她也要求知道,是否有经费去指导家庭生活。

75. SCHÖPP-SCHILLING女士问,如何区分不同职业组的妇女,哪些职业向妇女开放或关闭。此外,有关医疗职业的数据不够连贯,有时按照性别加以区分,有时放在一起,这种不连贯应当纠正。

76. OUEDRAOGO女士惋惜收到的资料不够清楚,同时要求得到关于妇女参与各种职业组和关于女子就业情况的数字。也希望知道,公共部门是否存在优惠配额,私营部门是否具有妇女就业政策。

77. ABAKA女士问,利比亚法律禁止妇女从事危险的粗工和不符合女子天性的职业,这是不是过份保护妇女。她又问,这些职业是什么。

78. BRAVO NÚÑEZ de RAMSEY女士要求正确地知道,哪几种未支薪农场工作曾经视为有助于国民生产总值的活动。

79. 第十二章最后一段说,雇用500以上工作妇女的雇主必须提供托儿服务。鉴于发展中国家这种规模的企业很少,能够得到这种服务肯定十分有限,因此,不妨象其它国家那样,将阈值定在50名工人,而非50名工作妇女。

第12条

80. SCHÖPP-SCHILLING女士说,利比亚的男子多于妇女,他不懂这种异常情况的理由,这方面是否采取了措施。

81. OUEDRAOGO女士说,大批的女护士反映了传统的刻板印象。她奇怪少女怀孕方面的资料不足,同时惋惜报告根本没有提到艾滋病问题。她问,是否有这个议题的统计数字,是否制订抵抗艾滋病的政策。

82. MAKINEN女士要求知道,为什么妇女没有丈夫的许可不能得到计划生育服务。

83. AYKOR女士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否存在合同婚姻,是否允许近亲结婚。如果允许这种结婚,她希望得到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84. FORDE女士提到顾关于男女平等和夫妇各自责任的第十七章,她问,实践上如何显示这一章列出的统计数字,同时要求多多解释嫁妆问题。她要求更加了解“只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才允许多配偶”这名话的意义,也希望知道利比亚妇女目前对多配偶的态度。

85.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她说,领养子女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非法的,她问,这种禁止是否有社会理由,是否可以进一步解释这个问题。

86. CARTWRIGHT女士说,第17.1段提到的规定不同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问,如何加以废除。

87. GARCÍA-PRINCE女士提请注意她在报告第十七章中看到的矛盾,其中指出,妇女有权选择丈夫,但是其中又说,多配偶是允许的。这个矛盾另人惊讶,原因是只要多配偶存在,就决不可能平等。

88. 林尚真女士说,有关报告第十七章中讨论的婚姻和妇女权利的某些规定似乎存在歧视。她问,是否采取了措施去纠正这种情况、特别是关于离婚和监护子女。关于妻子在提出离婚时必须赔偿的规定,她问,这项规定是否可以阻止没有财产

的妻子提出离婚。关于监护子女,监护属于父亲,而养育属于母亲,这本身就是歧视。

89. 主席总结了委员会的讨论,同时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主要关切保留态度问题,同时希望知道,利比亚政府如何对待这个问题,是否打算撤销保留意见。关于制裁导致利比亚妇女受苦受难,委员会也达成了普遍协商一致意见。她在第三委员会上已经说过,制裁基本上属于政治问题,已经对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她保证委员会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站在一边。

90. 在今后答复和报告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当提供更加全面的统计数字和更加具体的资料,其中涉及移徙、女子就学、妇女参与政治和群众生活等重要议题。

下午1时10分散会。